

微信全面改版升级 三大板块带您玩转大栅栏

关注“魅力大栅栏” 评选社工“琅琊榜”

随着微信逐步走进社区居民的生活，政府微信公众号也成功搭建起了街道和地区居民间的沟通桥梁。2015年1月底，街道注册的公共订阅号“魅力大栅栏”正式推出。在近一年的时间内，“魅力大栅栏”推出关于街道工作动态、榜样人物、历史故事等内容百余条，进一步扩大了大栅栏影响力。在2016年来临之际，针对地区居民的实际需求，“魅力大栅栏”全面改版升级，那改版后的“魅力大栅栏”究竟魅力何在呢？本期，记者带您走进“魅力大栅栏”，玩转大栅栏。

■记者 马甜

新闻 动态

关注“魅力大栅栏” 评选地区十佳社工

近日，一个“评选来袭，大栅栏社工‘琅琊榜’，等你来定”的消息刷爆了大栅栏地区居民的朋友圈，这是“魅力大栅栏”在改版后推出的第一个投票信息，也是街道在最佳社工评选过程中第一次采取微信互动投票的形式。

“这是今年我们对社工考评的一个新形式，既是一次形式上的创新，也能吸引更多的社区居民关注，更加了解社工的工作。”说起这次活动，街道社会办科长黄东红说道。据了解，街道每年都会集中对社区整体工作和社区工作人员进行测评，包括内部测评和外部评议两部分。内部测评以街道处级领导、各科室组织评价为主，外部评议以社区居民满意度和评分及第三方社会评议机构评分为主。

与此同时，街道今年首次从9社区推选出18名优秀社工，采取微信公开投票的方式，票选大栅栏“2015年度十佳社工”。

自1月13日评选启动起，一天内，已有千余人关注了这次评选，按照评选标准，评选将在1月20日截止。届时，票数最高的前10名社工将获得大栅栏“2015年度十佳社工”荣誉称号。



地区居民正在扫描“魅力大栅栏”微信公众号

十八位优秀社工候选人一览

1.延寿街社区

王争:社区党委书记,在社区工作将近16年。

范宝霞:社区党委委员,主管卫生工作。

2.百顺社区

李淑英:社区居委会副主任
邢建中:社区居委会副主任,现负责社区卫生工作。

3.前门西河沿社区

马峻:负责社区福利工作。
赵伦:负责老龄工作和残联工作

4.三井社区

安向红:社区服务站副站长

王晨煜:社工,担任过社区劳动保障委员、党务专职工作者

5.大栅栏西街社区

王卓:社区服务站副站长
张藏:社区居委会主任

6.铁树斜街社区

江萍:社区党委书记,在社区工作18年。
杨淑萍:社区党委委员、居委会副主任。

7.煤市街东社区

郝越:负责社区综治工作
张超逸:社区居委会副主任

8.石头社区

汪媛:4年专业社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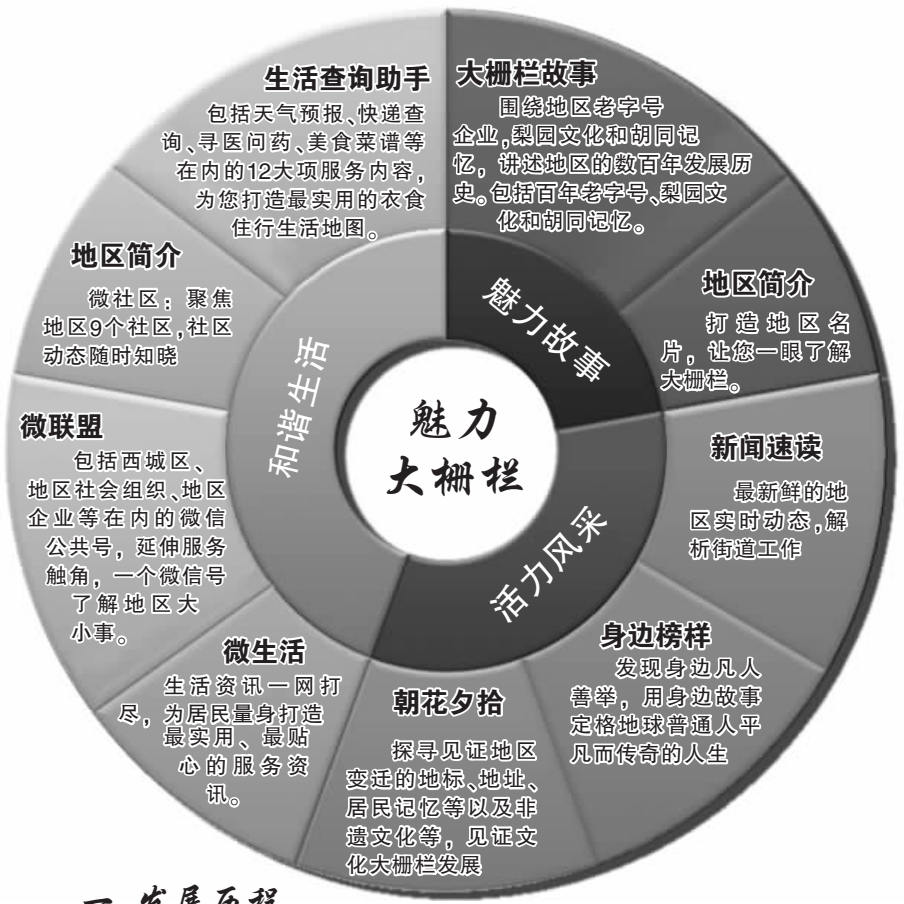
肖秀莹:主管福利、环境工作

9.大安澜营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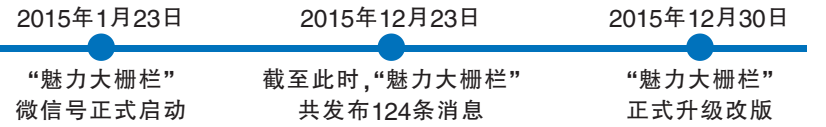
周惠伟:社区党委书记
李耕:社区居委会主任

■如何选

- 1.关注“魅力大栅栏”公众号，打开投票文章，进行投票，如果想让更多人关注，可以把此投票消息转发到朋友圈，号召更多亲戚朋友投票。
2. 一个微信号只能评选一次，不过一次可以票选多名社工。
- 3.在微信评论投票和留言投票不能计入投票总数。



一、发展历程



二、关注人群

改版前:2015年12月23日

关注人数:860人

改版后:2016年1月13日

关注人数:2514人



扫码关注“魅力大栅栏”

- 1.打开微信，在“添加朋友”中直接输入“魅力大栅栏”或者在“公众号”中搜索“魅力大栅栏”五个字即可添加关注
- 2.打开微信，在“添加朋友”中直接选择“扫一扫”，扫描魅力大栅栏二维码即可

2016年困难居民可享医疗救助新政策

救助对象再享补充医疗救助 住院押金减免、出院即时结算 因病致贫有补助

自2016年1月1日开始，西城区公布了一系列医疗救助政策，包括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补充医疗救助以及住院押金减免和出院即时结算三大政策。本期，记者为您奉上最新医疗救助政策全解析（相关业务办理以政府正式出台的政策为准）。 ■记者 张圣慧

新闻 动态

七旬低保老人 享住院押金减免优惠

随着医疗政策改革，近日，家住前门西河沿社区的低保人员李大爷一家就享受到了这一优惠政策。从到社保大厅办理业务到全部完成，不到两个小时，李大爷就帮老伴办好了住院押金减免和出院即时结算手续。

1月5日上午9点，70多岁的李大爷匆匆忙忙地来到了街道公共服务大厅，原来，老伴因为高血压需要入院，知道新政策的他就赶忙来街道办理。了解了李大爷的情况后，街道窗口人员就立马着手办理，因为新政策对所选医院有限制，看到李大爷的住院通知书上填写的医院不在最新的住院押金减免定点医院机构里后，工作人员便贴心地建议李大爷更换了医院。随后，在工作人员的协助下，李大爷填写了《西城区社会救助对象住院押金减免和出院即时结算登记表》，并将表交到了社区进行补充审核。

值得一提的是，考虑到李大爷腿脚不便，在填写完申请表后，前西社区福利主任还主动帮老人把表交到了街道服务大厅。就这样，前后不到两个小时，李大爷就办完了《社会救助对象享受住院押金减免和出院即时结算审查证明》。当天下午，李大爷的老伴也顺利住了院。



一、住院押金减免和出院即时结算政策

■图说变化

变化一：社区也能办理

原流程：

- 居民到服务大厅填写申请表
- 1.街道民政科审核
 - 2.区民政局审批
 - 3.交还居民

新流程：

- 居民在社区填写申请表，社区上交社保所
- 1.街道社保所审批并盖章
 - 2.交还给居民

●原来审批必须经过西城区民政局，现在只需在街道社保所和社区办理即可。

变化二：范围扩大

可办理
医院

原来 2家

现在 11家

●能办理住院押金减免和出院即时结算证明的定点医院由2家增加到了11家。

■如何办理

一、救助范围：

已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社会救助对象（不含特困供养人员），因病确需住院且持有提供住院押金减免和出院即时结算服务的定点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和住院通知单的，由定点医院按照医疗救助政策减收住院押金并提供出院即时结算服务。

二、救助标准：

住院押金减免：住院押金予以70%减免，减免额度每人每年累计不超过40000元。因罹患重大疾病的可申请享受住院押金75%减免，减免额度每人每年累计不超过80000元。

出院即时结算：对于经医疗保险或新农合报销后政策范围内的个人负担部分，享受住院救助的，由定点医院按70%给

予救助，个人只缴纳应承担的治疗费用，个人全年累计享受救助不超过4万元；享受重大疾病救助的，由定点医院按75%给予救助，个人只缴纳应承担的治疗费用，个人全年累计享受救助不超过8万元。

三、所需材料

- 1、定点医院出具的住院通知单和住院押金缴费通知的复印件。
- 2、罹患重大疾病的，需提供本市二级及以上医保或新农合定点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
- 3、怀孕分娩的，需提供生育保险证复印件。
- 4、《承诺书》
- 5、《西城区社会救助对象办理住院押金减免和出院即时结算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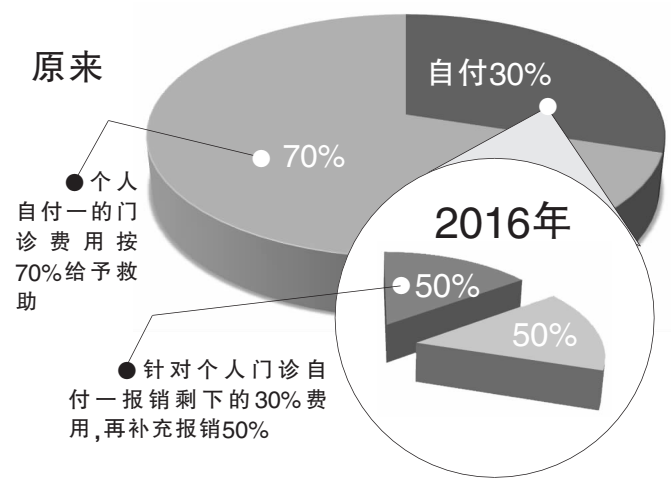
四、如何申请：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社保所提出申请。

二、补充医疗救助政策

■图说变化

变化：救助额度提高



●此外，如果居民自付部分超过封顶线后，会再次对居民自付一未报销和自付二费用，再补充报销50%。每年度最高救助额度不超过10万。

■如何办理

一、主要类别

第一类：社会救助对象（不含特困供养人员，下同）因患疾病经基本医疗保险救助后，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由户籍所在地社保所在其基本医疗保险救助结束后按其办理补充医疗救助。

第二类：社会救助对象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就医时发生的医疗费用，因基本医疗保险救助限额已满而未进行基本医疗保险救助的；以及社会救助对象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发生的医疗费用，由社会救助对象向户籍所在地社保所按季度申请补充医疗救助。

二、所需材料以及办理流程

符合申请第二类补充医疗

救助条件的，由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社区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1）申请人户口簿复印件。
- （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本区发放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复印件或本区发放的《北京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复印件。
- （4）北京市二级及以上医保定点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未经基本医疗保险救助的北京市医保定点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未经基本医疗保险救助的北京市医保定点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未经基本医疗保险救助的北京市医保定点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未经基本医疗保险救助的北京市医保定点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
- （5）民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因病致贫医疗救助政策

■图说变化

变化：全年救助封顶8万元

医疗救助范围包括城乡低保、低收入等社会救助对象

拥有北京市户籍的因病致贫家庭中的重病患者
全年救助封顶线 8万元

●报销比例 3万元(含)以下报30%、3万元以上至5万元(含)以下40%、5万元以上50%的比例分段给予医疗救助，同一自然年度内只能申请一次。

■如何办理

一、救助范围：

具有本辖区户籍，未享受低保或低收入救助的我区居民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患疾病，在本市定点医院就医，一个自然年度内家庭支出医疗费用较高，在经过基本医疗保险及商业保险报销赔付和各种救助后，家庭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超过家庭承受能力，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符合救助条件的。

二、具备条件：

需要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收支水平认定条件
在上一自然年度内，申请家庭总收入在扣除家庭成员因患疾病发生的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后，家庭月人均收入不超过本市同年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720元）。
- （二）家庭财产认定条件
家庭拥有应急之用的货币财产总额，人均应不超过24个月本市当年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之和。其他财产情形应符合《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关于北京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和认定指导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1〕

63号）相关规定。（其中除没有家庭轿车）
（三）家庭成员认定条件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应符合《北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京民社教发〔2014〕182号）相关规定。
三、所需材料：
1.户口簿及身份证复印件。
2.医疗救助经济状况和医疗费用支出情况登记表及声明书。
3.年度收入证明和相关财产证明。
4.本市二级及以上医保或新农合定点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
5.北京市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或北京市医疗住院收费票据，以及北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商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费用结算分割单。
6.民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后，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社区工作站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